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 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函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 (I)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江西赣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會議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95,744,004股，其中包括1,613,593,699股A股及482,150,305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且並無在臨時股東會上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亦無持有任何待註銷並就臨時股東會目的而將其排除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購回股份。Futu Trustee Limited(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及託管賬戶(其受益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持有4,256,200股H股未歸屬的附表決權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2031%)，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依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被要求於臨時股東會放棄投票。概無其他方於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會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3,385人(包括親自出席現場會議或委託代表及網絡投票)，持有股份共計677,596,325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2.3320%。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黃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光華先生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沈海博先生、李承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職工董事廖萃女士因其他公務原因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

##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於臨時股東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建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676,718,999 99.8705%	446,300 0.0659%	431,026 0.0636%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 該等股東自願放棄投票並無需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上述臨時股東會的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

##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會的H股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次臨時股東會由漢坤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的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以及職工董事廖萃女士。